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
承辦人：沈佳萍
電話：(02)2367-3557
傳真：(02)2341-9836
電子信箱：shen@jbcr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00000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管道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，及大學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採計入學測驗考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學年度起適用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之規劃，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，重視學生學習歷程，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，綜合評量考生能力，故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，規範各大學校系，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至少須佔50%（即 $P \geq 50\%$ ），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。綜合學習表現（P）包括兩部分，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（簡稱P1），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、筆試或實作等（簡稱P2），即 $P=P1+P2$ 。

二、爰上，針對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，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校系： $P1 \geq P2$ 或 $P2-P1 \leq 10\%$ ，大學校系滿足其中一

項即可。

(二)醫牙學系、術科校系：

1、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： $P1 \geq 10\%$ 。

2、體育系及美術系： $P1 \geq 10\%$ 。

3、音樂系111、112學年度暫不予規範學習歷程佔分比

例，惟113學年度起則比照體育系及美術系 $P1 \geq 10\%$ 。

三、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$3 \leq \text{學科能力測驗}(X) + \text{分科測驗}(Y) + \text{術科} \leq 5$ ，其中

學科能力測驗(X) ≤ 4 (不含術科)，分科測驗(Y)

1。

(二)亦即，參與分發入學管道之大學校系，可採計學科能力

測驗、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3~5科，惟其中採計學科能力

測驗考科最多4科，分科測驗則至少應採計1科。

(三)惟，111學年度音樂術科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暫緩施行分

科測驗(Y)考科 ≥ 1 規定一年，但112學年度起則須依大

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以上音樂系111、112學年度是否採計學習歷程及111學年度

是否採計分科測驗考科，由各音樂系視學系需求自行訂

定，實際內容以招生簡章為準，請提醒有意報考之學生留

意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